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检验检测服务分会

关于公开征集《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食药质安促字〔2024〕11号文，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检验检测服务分会《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计划获得批准立项。

随着中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，中药饮片作为重要的中医临床中药及中成药的原料，其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。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作为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，其人员的能力素质直接影响到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因此，制定《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，围绕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的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、技能水平、工作经验等方面展开，对于提升实验室人员的专业素养、规范操作行为、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，推动行业标准化和提升检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发起单位介绍：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检验检测服务分会是由国际、国内数家知名检测认证机构联合发起，分会工作围绕“三品一械”相关企业，依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支撑，以助力实验室质量提升为工作方向。通过深入企业调研，组织交流培训，为服务企业做好技术保障。

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顺利开展，特成立项目工作组，现公开广泛征集工作组成员，欢迎在中药饮片生产、检测及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、学者和行业同仁积极参与。

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。具体要求、权利和义务如下：

1. 参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且在中药饮片生产、检测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能够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；
2. 参编起草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；应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任务；提供本单位相关资源及成果，为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奠定基础；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，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。
3. 在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单位的名称；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（原则上每家单位限定列名 1 人）；参加标准起草单位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4. 参编起草单位及个人享有优先参与分会组织的实验室交流、能力比对、道地药材认证和检测溯源研究服务等活动，并享受优惠政策。

本次征集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，请填写附表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邮件至联系人邮箱或微信报名。

联系人：陈 墨 13701210474（微信同号）

王春生 13311017540

邮箱：chenmo@ulablink.com



附表

《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报名表

报名参编起草人信息			
姓 名		联系方式	
电子邮箱		职称/职务	
本人与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历简介			
所在公司/单位信息（单位名称与登记证书保持一致）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简介			
擅长领域（请在项目后填写“√”）			
中药饮片检测实验室人员的职业道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 法律法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 专业知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 技能水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 工作经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方面			
其他领域（请填写）_____			
所在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		年 月 日